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A8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0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0

（統稱「子基金」）

（華夏基金 ETF 系列（「信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公告

有關子基金投資限制的信託契據變更

信託契據的變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子基金之基金經理謹此公佈，由2014年9月15日起，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將作出多項變更以使下文對投資限制的修訂適用於子基金（惟第5項修訂僅適用於滬深300 ETF）（「該等修訂」）：

1.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或其他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
2.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基金單位或股份；
3. 子基金不得進行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4. 子基金獲允許的借款上限由各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5%更改為 10%；及
5. 僅就滬深 300 ETF 而言，其不應為或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負債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

作出上述變更因為此等變動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目前的運作。

為免生疑，適用於信託未來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將不受影響。

除反映該等修訂外，信託契據第13.5條亦作出修訂，以符合證監會有關受託人就組成信託財產一部分的資產對其代名人及代理所承擔責任的規定。

信託契據的變更載於本公告附錄：

該等修訂的影響

自子基金成立以來，概無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或其他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
- (b)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基金單位或股份；
- (c) 進行無擔保證券賣空；
- (d) 借入金額超逾子基金各自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10%。

此外，滬深300 ETF自成立以來，並無為或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負債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因此，子基金的現有投資並不受該等修訂所影響。該等修訂並不影響基金經理致力達到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該等修訂將不會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重大影響。

信託的受託人Cititrust Limited同意該等修訂。

一般事宜

子基金的章程將透過增補內容方式更新以反映該等修訂。

經修訂章程將於2014年9月15日開市前在（就滬深300 ETF而言）<http://etf.chinaamc.com.hk/HKen/CSI300>及（就A80 ETF而言）<http://etf.chinaamc.com.hk/HKen/A80>上載，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於附錄載有變更的信託契據文本自2014年9月15日起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可供查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基金經理

日期：2014年8月15日

附錄

信託契據的變更

1. 信託契據第 11.2(E)、(F)及(G)條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E)

- (a) 僅就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而言，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或其他金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之公司的證券）；
- (b) 就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以外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可包含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或其他金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之公司的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F)

- (a) 僅就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而言，子基金應收或應付的期貨合約價格（就對沖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總淨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b) 就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以外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應收或應付的期貨合約價格（就對沖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總淨值，連同子基金所持上文(E)段所述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G)

- (a) 僅就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而言，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基金單位或股份；
- (b) 就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以外的子基金而言，(i)不超過 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其他集團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為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亦非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之基金單位或股份組成；(ii)不超過 3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可由管理基金（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由證監會釐定）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之股份或基金單位組成，除非管理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守則的相關披露規定獲遵守，惟：
 - (1) 就子基金根據守則有權投資的一個或以上相關計劃（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證監會認可計劃）而言，就該子基金於個相關計劃持有的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價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章程中披露；
 - (2) 此外，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之任何投資作為其目標，而倘相關計劃的目標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之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所述之相關限制；
 - (3) 倘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
 - (4) 基金經理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

2. 信託契據第 11.6(G)條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G)

- (a) 僅就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而言，為或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

- (b) 就所有子基金（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除外）而言，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為或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

3. 將增加下列內容為信託契據第 11.6(J)條：

- 「(J) 僅就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而言，進行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4. 信託契據第 12.2 條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12.2

- (A) 僅就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而言，子基金的借款不可使根據第 12 條就相關子基金當時作出的所有借款的本金額超出相關子基金於借款時最新資產淨值的 10%的等值金額（及基金經理須持續致力確保就相關子基金作出的借款總額不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惟在釐定相關子基金是否已違反該等上限時不得計及第 12.7 條及第 12.8 條所指借款。
- (B) 就所有子基金（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除外）而言，子基金的借款不可使根據第 12 條就相關子基金當時作出的所有借款的本金額超出相關子基金於借款時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5%的等值金額（及基金經理須持續致力確保就相關子基金作出的借款總額不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5%），惟在釐定相關子基金是否已違反該等上限時不得計及第 12.7 條及第 12.8 條所指借款。」

5. 將於第 13.5 條「就本第 13.5 條而言，「託管人」一詞應包括中國託管人」一句後增加下列內容：

「為免生疑問，只要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券會認可，則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第 41O 條在與第 13.5 條或第 29.17 條及／或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的手冊下受託人的職責及責任相抵觸的範圍內不適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獲應用以豁免或減少第 30.11 條所載受託人的任何責任。」